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二十一之三號

電話：(○二) 二三四四五四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資 產 負 債 表	5		-
損 益 表	6~7		-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現 金 流 量 表	8~10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1~12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8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8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8~37		~
關 係 人 交 易	37~40		
質 押 之 資 產	-		-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40~41		
重 大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42~46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6~58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6~58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6、59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中分別計新台幣 7,439,250 仟元及 6,169,658 仟元，暨其第一季認列之相關投資淨損分別計新台幣 2,877 仟元及 31,680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交易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新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4,381,376	15	\$ 71,229,520	1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 104,743	-	\$ 3,097,198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8,865	-	417,396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78,112	2	6,323,587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17,939,244	4	19,728,932	4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四)	1,322,641	-	1,390,136	-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515,487	-	653,46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8,622,121	2	11,096,011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2,938,468仟元及九十七年3,218,245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八)	10,178,679	2	9,500,820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三及十六)	12,651,958	3	11,227,587	3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四)	305,236	-	236,65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七及二十六)	14,570,711	3	13,536,001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六)	2,102,708	1	5,956,76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850,286	10	46,670,520	10
1230	存貨(附註二、三及十)	816,103	-	649,008	-	2460	遞延收入	2,103,085	-	1,608,90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一)	52,718	-	923,308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五)	94,986	-	94,98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5,852,575	1	6,455,921	2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152,991	23	115,751,787	2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三)	5,173,685	1	4,508,849	1
	長期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6,028,691	2	6,218,730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8,769,953	2	7,529,636	2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十四)	1,485,916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2,521,907	-	2,261,048	-	2888	其 他	366,998	-	480,082	-
14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3,926,522	1	766,28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055,290	3	11,207,661	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十五)	1,000,000	-	1,000,000	-	2XXX	負債合計	59,103,647	13	59,582,070	1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6,218,382	3	11,556,969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六、十五、十八及十九)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五及二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00仟股；發行：九十八年9,696,808仟股，九十七年9,557,777仟股	96,968,082	22	95,577,769	20
	成 本					3120	特別股股本	-	-	-	-
1501	土 地	101,259,941	23	102,536,500	22		資本公積				
1511	土地改良物	1,496,379	-	1,475,644	-	3211	股本溢價	179,193,581	40	198,308,651	43
1521	房屋及建築	62,647,458	14	62,212,666	13	3250	受贈資產	13,170	-	13,170	-
1531	資訊設備	15,750,110	4	15,255,556	3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3	-	3	-
1532	電信設備	650,599,936	146	639,985,191	138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79,206,754	40	198,321,824	43
1551	運輸設備	2,292,026	-	2,773,701	1		保留盈餘				
1681	什項設備	7,217,760	2	7,571,465	2	3310	法定公積	52,859,566	12	48,036,210	10
15X1	成本小計	841,263,610	189	831,810,723	179	3320	特別公積	2,675,894	-	2,678,723	1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5,810,650	1	5,822,98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2,061,466	12	55,291,784	1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847,074,260	190	837,633,704	18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7,596,926	24	106,006,717	23
15X9	減：累計折舊	546,625,885	123	528,325,861	1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0,448,375	67	309,307,843	6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571	-	(8,01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642,868	4	15,430,445	3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	-	(8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16,091,243	71	324,738,288	70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103,215)	-	(877,566)	-
	無形資產(附註二)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813,187	1	5,823,200	1
1730	特 許 權	7,298,936	2	8,047,545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732,539	1	4,937,531	1
1780	其 他	389,601	-	313,56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87,504,301	87	404,843,841	8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688,537	2	8,361,106	2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	926,858	-	927,731	-						
1820	存出保證金	1,179,096	-	1,273,41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一)	1,490,762	1	1,335,679	1						
1880	其他(附註二十四)	860,079	-	480,93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456,795	1	4,017,761	1						
1XXX	資 產 總 計	\$446,607,948	100	\$464,425,91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46,607,948	100	\$464,425,9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學錦

經理人：張曉東

會計主管：郭水義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十四)	\$45,208,245	100	\$46,726,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四)	<u>23,761,295</u>	<u>53</u>	<u>23,238,292</u>	<u>50</u>
5910	營業毛利	<u>21,446,950</u>	<u>47</u>	<u>23,487,728</u>	<u>50</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6,088,237	13	5,898,913	13
6200	管理費用	831,483	2	817,1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55,363</u>	<u>2</u>	<u>729,24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75,083</u>	<u>17</u>	<u>7,445,281</u>	<u>16</u>
6900	營業利益	<u>13,771,867</u>	<u>30</u>	<u>16,042,447</u>	<u>3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	210,804	1	-	-
7110	利息收入	209,571	1	376,856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 權投資淨益	75,456	-	60,641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24,321	-	-	-
7140	處分金融商品淨益	-	-	497,810	1
7480	其 他	<u>186,740</u>	-	<u>48,531</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706,892</u>	<u>2</u>	<u>983,838</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0	處分金融商品淨損	274,539	1	-	-
7630	減損損失	85,349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856	-	19,469	-
7510	利息費用	2,770	-	45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	-	2,180,749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淨損	\$	-	\$	713,755	1	
7880	其他		89,788		20,10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455,302		2,934,122	6	
7900	稅前利益		14,023,457		14,092,163	30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3,236,068		3,376,055	7	
9600	純益		\$10,787,389		\$10,716,108	23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5	\$	1.11	\$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4	\$	1.11	\$	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學錦

經理人：張曉東

會計主管：郭水義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 第一季	九十七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0,787,389	\$ 10,716,108
提列呆帳	131,026	198,132
折舊及攤銷	9,159,791	9,653,193
金融資產溢(折)價攤銷數	4,142	(594)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24,321)	2,180,749
處分金融商品淨損(益)	274,539	(497,810)
減損損失	85,349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296	6,06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856	19,469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75,456)	(60,641)
遞延所得稅	8,416	(886,062)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42,768	266,21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880)	773,232
應收關係人款項	37,780	(25,030)
其他金融資產	53,805	1,225,284
存貨	247,666	(100,614)
其他流動資產	(1,669,918)	(3,208,0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55,833)	(3,348,765)
應付關係人款項	(869,469)	(180,727)
應付所得稅	3,188,491	4,135,507
應付費用	(3,028,644)	(3,729,494)
其他流動負債	(112,033)	255,520
遞延收入	30,790	103,7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97	596,8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25,847</u>	<u>18,092,3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000)	(\$ 4,72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93,285	1,684,806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83,860)	(300,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251,246	30,29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151)	(3,111,57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54,933
購置固定資產	(4,454,875)	(5,408,10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050
無形資產增加	(36,651)	(21,846)
其他資產增加	(12,431)	(27,0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54,437)	(11,721,4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993)	(83,559)
其他負債減少	(59,390)	(252,629)
減資退還股款	(19,115,554)	(9,557,7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9,227,937)	(9,893,96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2,756,527)	(3,523,0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37,903	74,752,5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381,376	\$ 71,229,5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7	\$ 45
支付所得稅	\$ 39,161	\$ 126,61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3,622,330	\$ 4,670,114
應付款項淨變動	832,545	737,993
	\$ 4,454,875	\$ 5,408,107

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取得對資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取得時其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7,990
應收款項	1,674
存 貨	16,337
其他流動資產	13,681
固定資產	20,261
可辨認無形資產	54,616
存出保證金	2,468
其他資產	2,338
應付款項	(59,992)
應付所得稅	(587)
其他流動負債	(4,685)
合 計	504,101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u>49.07%</u>
	247,362
商 譽	<u>36,138</u>
取得子公司價款（九十七年十二月預付 長期投資款）	<u>\$ 283,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學錦

經理人：張曉東

會計主管：郭水義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依電信法第三十條規定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由交通部原電信總局改制成立，為交通部持有大部分股權之國營事業，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改制前，本公司現有之業務係由原電信總局辦理。原電信總局係於三十二年由交通部成立，以促進電信建設之發展並制定電信政策為目的。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原電信總局改制並一分為二，改制後之新制電信總局負責電信相關政策之制定及執行，而本公司專責經營電信事業。

本公司之市話網路、國內長途網路、國際網路及第二代行動電話等業務經交通部公告為市場主導者，故須受電信法規有關市場主導者之規範。

交通部為配合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即政府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分不同方式執行釋股計劃以達成本公司民營化，包括於八十九年七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且完成第一次國內釋股，並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九十年六月、九十一年十二月、九十二年三月、四月及七月在國內分別以盤後拍賣及公開招標辦理釋股；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將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且完成第一次海外釋股；對員工釋股；於九十四年八月九日在國內以盤後拍賣方式釋股；及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以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之方式完成第二次海外釋股；上述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完成過戶後，交通部持有本公司股權已低於百分之五十，並達成本公司民營化之目標。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24,530 人及 24,423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交易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是本公司對於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認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營業收入之對價係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因是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固定網路服務（包含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增值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開始認列；月租費收入（包括固定網路業務、無線通信業務（包含行動電話業務及無線電叫人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增值業務）係按月認列；及預付卡收入（包括固定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增值業務）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認列為投資減項。與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具有控制能力，應予全部消除，若不具有控制能力，則按期末持股比例消除。與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

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消除，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損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該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或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土地改良物十至三十年；房屋及建築十至六十年；資訊設備六至十年；電信設備六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什項設備三至十二年。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主要係特許權、電腦軟體及各項專利權，特許權以交通部核發特許執照後開始平均攤銷，攤銷期限以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或經濟年限較短者為準；電腦軟體及各項專利權，係按三至二十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經濟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倘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可辨認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按其可回收金額或帳面價值孰低計價。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費用認列

費用（包含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予經銷商之佣金支出及手機補貼款）係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借記股本及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不足部分再借記保留盈餘。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避險關係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應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於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應有正式書面文件。避險預期能達高度有效抵銷被規避風險所

造成之公平價值變動，且此一特定避險關係與原書面文件所載之風險管理策略一致。避險之有效性能可靠衡量。企業應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且於指定避險之財務報表期間內均確定該避險為高度有效。

符合適用上述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屬公平價值避險之衍生性避險工具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應分類為銷貨成本等。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第一季純益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第一季營業外損失 6,064 仟元至銷貨成本。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現 金		
庫存現金	\$ 92,652	\$ 84,432
銀行存款	8,962,810	13,564,111
可轉讓定存單，年收益率九十 八及九十七年分別為 0.185-2.45%及 2.05-4.544%	<u>41,650,000</u>	<u>37,146,452</u>
	50,705,462	50,794,995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年收益率九十八及 九十七年分別為 0.16- 0.27%及 1.98-2.00%	<u>13,675,914</u>	<u>20,434,525</u>
	<u>\$ 64,381,376</u>	<u>\$ 71,229,520</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國外存款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美國—紐約（九十八年 712 仟美元；九十七年 327,024 仟美元）	\$ 24,155	\$ 9,943,154
香港（九十八年 15,763 仟美元、1 仟歐元及 2 仟英鎊；九十七年 36,885 仟美元、519 仟歐元、23,249 仟日幣及 204 仟英鎊）	<u>534,751</u>	<u>1,165,853</u>
	<u>\$ 558,906</u>	<u>\$ 11,109,007</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8,865	\$ 330,922
指數期貨合約	-	86,474
	<u>\$ 8,865</u>	<u>\$ 417,396</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04,743	\$ 12,602
外幣選擇權合約	-	3,075,125
指數期貨合約	-	9,471
	<u>\$ 104,743</u>	<u>\$ 3,097,198</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與資產管理事業（受託人）簽訂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契約，以原始金額 100,000 仟美元全權委託受託人投資管理；本公司為避免因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發生顯著變動可能對委任投資資產產生負面衝擊，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二日函知受託人提前終止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契約，並訂函文送達日起第三十個台灣營業日為契約正式終止日，受託人將於契約正式終止日前完成委任投資資產之處分變現。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指數期貨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股價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相關規定，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98年4月	EUR 3,540
	英鎊兌美元	98年4月	GBP 3,680
	日幣兌美元	98年4月	JPY 304,000
	美元兌新台幣	98年4月	USD 96,000
	美元兌歐元	98年4月	USD 4,514
	美元兌英鎊	98年4月	USD 5,278
	美元兌日幣	98年4月	USD 3,137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97年5月	EUR 17,800
	英鎊兌美元	97年5月	GBP 2,070
	日幣兌美元	97年5月	JPY 444,000
	美元兌新台幣	97年4~6月	USD 320,000

九十八年三月底，本公司無尚未到期之指數期貨合約。

九十七年三月底，本公司尚未到期之指數期貨合約如下：

	期 貨 月 份	口 數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AMSTERDAM IDX FUT	97年4月	13	EUR 1,088
CAC40 10 EURO FUT	97年4月	4	EUR 178
IBEX 35 INDX FUTR	97年4月	7	EUR 893
MINI S&P/MIB FUT	97年6月	34	EUR 1,037
FTSE 100 IDX FUT	97年6月	17	GBP 936
TOPIX INDEX FUTURE	97年6月	24	JPY 290,400
S&P 500 FUTURE	97年6月	16	USD 5,260
S&P 500 EMINI FUTURE	97年6月	47	USD 3,090

九十七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指數期貨合約所支付之期貨保證金金額為 86,474 仟元。

本公司與高盛公司承作外幣選擇權合約，其性質為結構型衍生性商品（USD TWD Window Knock-Out）交易，約定自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起，每兩週為一期進行外匯交割，共計二百六十期，合約期間 10 年。合約約定第一期至第六期，每期到期日時，若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大於或等於 31.50，本公司以美元兌新台幣匯率 30.00 匯價交割買入

USD2,000 仟元；若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小於 31.50，則須以美元兌新台幣匯率 31.50 匯價交割買入 USD4,000 仟元。第七期至第二百六十期，每期到期日若美元兌新台幣匯率介於 31.50（含本數）至 32.70（不含本數）之間，本公司以美元兌新台幣匯率 30.00 匯價交割買入 USD2,000 仟元；若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小於 31.50，須以美元兌新台幣匯率 31.50 匯價交割買入 USD4,000 仟元。惟自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七期起至第二百六十期間，若任一時點之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大於或等於 32.70，則整體合約自該期起全部終止，另本公司依約提存保證金 3,000 仟美元予高盛公司，每兩週為一期，每期以年利率 8% 計息。上述外幣選擇權合約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美元兌新台幣匯率於盤中大於 32.70 之約定價，該整體合約已自當日起全部終止。

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淨損為 19,435 仟元（包括已實現結清淨損 15,145 仟元及評價淨損 4,290 仟元），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淨損為 1,879,511 仟元（包括已實現結清淨益 271,175 仟元及評價淨損 2,150,686 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受益憑證	\$17,748,321	\$18,692,548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90,923	239,939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796,445
	<u>\$17,939,244</u>	<u>\$19,728,932</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上述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255,905)	\$ 35,23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0,078)	(1,038,914)
轉列損益項目	227,894	136,967
期末餘額	<u>(\$ 2,088,089)</u>	<u>(\$ 866,715)</u>

因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發生顯著變動，本公司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價值，其中部分已減損，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85,349 仟元及 1,139,105 仟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司債，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票面利率分別為 0.889-4.75% 及 0-4%，有效利率分別為 0.889-2.95% 及 0.994-4%	\$ 4,411,896	\$ 1,349,078
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憑證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均為 2.175%	30,113	70,667
	<u>4,442,009</u>	<u>1,419,745</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15,487	653,460
	<u>\$ 3,926,522</u>	<u>\$ 766,285</u>

備抵呆帳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992,143	\$ 3,290,123
當期提列	127,351	196,750
當期沖銷	(181,026)	(268,628)
期末餘額	<u>\$ 2,938,468</u>	<u>\$ 3,218,245</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代付其他電信業者通信費	\$ 449,917	\$ 596,452
應收退稅款	-	3,221,136
其 他	1,652,791	2,139,178
	<u>\$ 2,102,708</u>	<u>\$ 5,956,766</u>

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品	\$396,373	\$429,503
在 製 品	419,730	219,505
	<u>\$816,103</u>	<u>\$649,008</u>

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1,500,349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296 仟元；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1,205,140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64 仟元。

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預付款項	\$ 2,482,558	\$ 3,563,039
維運備品	2,301,188	2,107,183
預付租金	875,458	650,342
其 他	193,371	135,357
	<u>\$ 5,852,575</u>	<u>\$ 6,455,921</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上市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 1,412,162	29	\$ 1,359,978	31
未上市(櫃)公司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2,966,151	100	2,995,448	100
中華投資公司	832,624	49	949,253	49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768,879	100	-	-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747,188	100	830,403	100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574,203	40	594,782	40
是方電訊公司	432,049	69	425,998	69
資拓科技公司	280,152	49	-	-
Donghwa Telecom Co., Ltd.	230,393	100	15,538	100
中華國際黃頁公司	139,935	100	64,108	100
Viettel-CHT Co., Ltd.	96,647	33	-	-
願境網訊公司	86,594	30	71,223	30
勤崴國際科技公司	74,335	33	71,452	33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70,037	100	68,391	100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46,702	56	40,262	56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11,902	1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愛爾達科技公司	\$ -	-	\$ 42,800	32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	100	-	100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	100	-	100
	<u>\$ 8,769,953</u>		<u>\$ 7,529,636</u>	

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神腦國際企業公司私募發行之普通股 48,000 仟股，認購價格尚未決定，預計認購後持股比例將增為 41%。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投資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籌備處 3,000,000 仟元，該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完成設立登記，主要係從事住宅及大樓之開發及租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以 200,000 仟元於新加坡成立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Ltd.，並於九十七年九月增資 579,280 仟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數據批售、網際網路訊務轉接、跨國企業數據、語音批售及國際衛星事業等業務；因 ST-1 (中新一號) 衛星將於一〇〇年屆齡除役，為接續既有客戶服務，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Ltd.於九十七年十月與新加坡 SingTelSat Pte., Ltd.合資成立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從事後續衛星 ST-2 (中新一號) 之建置與營運服務。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預付資拓科技公司投資款 283,500 仟元，該公司以九十八年一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持有其股權比例為 49%，並已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資拓科技公司股東臨時會，取得該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席次，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該公司主要係從事資訊系統發展及維運等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增資 Donghwa Telecom Co., Ltd. 189,833 仟元，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及網路轉接服務等。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投資 91,239 仟元與越南 Viettel 公司合作成立 Viettel - CHT Co., Ltd，該公司主要係從事 IDC 相關服務。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以 71,770 仟元投資勤歲國際科技公司，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圖資、圖書出版、資料處理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以 39,800 仟元參與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 30% 增加至 56%，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網路內容製作播放及資訊軟體服務。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以 6,140 仟元於日本成立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並於九十八年一月增資 11,151 仟元。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電信業務、資訊處理及資訊提供之服務、電信設備及軟體之開發與銷售及電信相關之顧問服務等業務。

愛爾達科技公司主要係從事網路、行動加值及數位內容整合服務等，本公司業已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以 44,047 仟元出售所持有之全部股票，其帳面價值 51,152 仟元，認列處分損失 7,105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成立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及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擬從事一般投資業務，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各投入資本美金 1 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三日以 60,008 仟元參與台灣碩網娛樂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持有其股權比例為 30%。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連線服務及相關硬體銷售等業務。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除神腦國際企業公司係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 7,439,250 仟元及 6,169,658 仟元，暨其第一季認列之相關投資淨損分別計 2,877 仟元及 31,680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 1,789,530	12	\$ 1,789,530	12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公司	200,000	17	200,000	17
全球一動公司	127,018	11	127,018	11
智玖創業投資公司	75,000	8	75,000	8
榮電公司	34,500	12	49,500	12
倍捷科技公司	10,000	9	20,000	9
	<u>2,236,048</u>		<u>2,261,048</u>	
預付投資款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285,859	-	-	-
	<u>\$ 2,521,907</u>		<u>\$ 2,261,048</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以 200,000 仟元投資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公司籌備處，該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設立登記，主要業務係從事投資事業。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以 168,038 仟元投資全球一動公司股票 16,796 仟股，該公司主要擬從事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腦套裝軟體批發及電路工程等，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九十七年四月一日以通傳營字第 0974102087 號函覆本公司，否准本公司投資全球一動公司，並復於九十七年五月五日發函限請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投資全球一動公司之資金全數撤出，否則將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分至改正為止。本公司除已於九十七年四月處分 4,100 仟股外，並於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向該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復於九十七年六月十日函請該委員會停止罰鍰處分之執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九十七年七月三日決議有關本公司主張投資標的難於短期間內移轉他人部分，責由該會營運管理處會同法律事務處研議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於一定期間內暫不予裁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撤銷原否准本公司投資全球一動公司及相關處分。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評估以成本衡量之榮電公司及倍捷科技公司股票，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5,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參與台北金融大樓公司現金增資案，預付投資款計 285,859 仟元。台北金融大樓公司因預期無法於募集期間內募足增資款項，該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四月十日決議向金管會申請撤回該現金增資案，並將於金管會核准函到達十日內退還已繳款股東之增資款。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台北市政府共同管道基金	<u>\$ 1,000,000</u>	<u>\$ 1,000,000</u>

台北市政府共同管道基金係依據行政院函示，為推動公共建設管道埋設工程所成立之基金，提撥予台北市政府。該基金將用以支付共同管道工程所需經費，工程完工後再由使用單位分攤歸墊。

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土 地	\$ 101,259,941	\$ 102,536,500
土地改良物	1,496,379	1,475,644
房屋及建築	62,647,458	62,212,666
資訊設備	15,750,110	15,255,556
電信設備	650,599,936	639,985,191
運輸設備	2,292,026	2,773,701
什項設備	<u>7,217,760</u>	<u>7,571,465</u>
成本小計	841,263,610	831,810,723
土地重估增值	<u>5,810,650</u>	<u>5,822,981</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847,074,260</u>	<u>837,633,7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減：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912,283	\$ 857,843
房屋及建築	16,513,194	15,445,037
資訊設備	11,886,242	11,537,907
電信設備	509,079,240	491,378,309
運輸設備	2,094,789	2,610,545
什項設備	<u>6,140,137</u>	<u>6,496,220</u>
累計折舊合計	<u>546,625,885</u>	<u>528,325,861</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5,642,868</u>	<u>15,430,445</u>
固定資產淨額	<u>\$ 316,091,243</u>	<u>\$ 324,738,288</u>

本公司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所有土地為基準，按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並於九十年一月十日經審計部函復准予備查入帳，重估增值 5,986,074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金額外，其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211,182 仟元後之淨額，貸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5,774,892 仟元。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訂，有關土地增值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按調降後稅率重新計算，原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轉列 116,196 仟元至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部分重估資產已處分而減少為 5,813,187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8,893,937 仟元及 9,404,591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均無應資本化之利息。

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薪資及獎金	\$ 7,294,292	\$ 6,184,744
特許費	2,910,613	2,775,888
其他	<u>2,447,053</u>	<u>2,266,955</u>
	<u>\$ 12,651,958</u>	<u>\$ 11,227,587</u>

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預收款項	\$ 5,605,407	\$ 5,268,143
應付代收款	2,201,597	2,376,548
應付購置設備款	1,925,844	1,489,220
應付工程款	1,114,070	781,358
應退保證金	997,543	937,671
其 他	2,726,250	2,683,061
	<u>\$14,570,711</u>	<u>\$13,536,001</u>

股東權益

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總額為 120,000,000,020 元，分為普通股 12,000,000,000 股及特別股 2 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其中普通股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計 9,696,808,181 股已發行，特別股經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發行，並已於九十五年四月四日由交通部依面額 10 元完成認購。因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該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期滿時由本公司以面額收回後銷除之，本公司已以九十八年四月四日為特別股註銷基準日依面額 10 元收回該特別股。

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下列事項外，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權利義務：

特別股股東於特別股發行期間為當然之董事、監察人，並得由交通部隨時改派。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為下列行為須經特別股股東之同意，否則無效：

變更公司名稱。

變更所營事業。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不得轉讓；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期滿時由本公司以面額收回後銷除之，發行日係指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交通部為配合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辦理海外釋股，於九十二年將其持有本公司部分之普通股 1,109,750 仟股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 110,975 仟單位，每單位代表十股普通股，該美國存託憑證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交通部另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再度辦理海外釋股，將其持有本公司部分之普通股 1,350,682 仟股再度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 135,068 仟單位；交通部又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次辦理海外釋股，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部分之普通股分別計 505,389 仟股及 58,959 仟股，合計 564,348 仟股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 56,435 仟單位；總計海外釋股之普通股股票計 3,024,780 仟股，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計 302,478 仟單位。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流通在外之海外釋股普通股股票計 1,375,513 仟股（含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計 137,551 仟單位，佔本公司之發行股數約 14.19%。

上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行使下列主要事項：

股份之表決權。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比率，其以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公司因組織發生變動（如併購、改制等），致其未分配盈餘於組織變動後轉列資本公積者，不在此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從業人員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二。

扣除第 一、二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為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產業，且部分業務正值產業成長期及擴建期，資本支出情況因技術進步及市場競爭而變動，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據本公司章程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紅利分派實施要點」之規定，並參酌過去經驗以及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計算基礎。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數，若與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擬議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暨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法定公積	\$ 4,127,675	\$ 4,823,356	\$ -	\$ -
特別公積	475	-	-	-
特別公積轉回	-	3,304	-	-
股東現金股利	37,138,775	40,716,130	3.83	4.26
股東股票股利	-	955,778	-	0.10
員工紅利—現金	-	1,303,605	-	-
員工紅利—股票	-	434,535	-	-
董監酬勞—現金	-	43,454	-	-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629,915 仟元及 38,807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9,115,554 仟元轉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以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為配股基準日。

為改善資本結構，落實將閒置資金退還股東，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減資 19,115,554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並以九十八年三月九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減資股款 19,115,554 仟元已於九十八年三月退還股東。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9,667,845 仟元轉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為配股基準日。

為改善資本結構，落實將閒置資金退還股東，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減資 9,667,845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訂定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為減資基準日，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應付減資股款 9,667,845 仟元於扣除庫藏股票減資金額 110,068 仟元後計 9,557,777 仟元，並已於九十七年一月退還股東。

庫藏股票（普通股仟股）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股數	-	110,068
本期減少	<u>-</u>	<u>110,068</u>
期末股數	<u>-</u>	<u>-</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二十五日間買回庫藏股票 121,075 仟股，金額共計 7,217,562 仟元，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註銷庫藏股票 11,007 仟股暨股本 110,068 仟元。餘 110,068 仟股，金額計 7,107,494 仟元之庫藏股票已以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完畢。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044,505	\$ 2,078,882	\$ 5,123,387
保險費	185,741	124,797	310,538
退休金費用	401,097	282,481	683,578
其他用人費用	<u>2,109,622</u>	<u>1,434,400</u>	<u>3,544,022</u>
用人費用合計	<u>\$ 5,740,965</u>	<u>\$ 3,920,560</u>	<u>\$ 9,661,525</u>
折舊費用	<u>\$ 8,425,837</u>	<u>\$ 468,100</u>	<u>\$ 8,893,937</u>
攤銷費用	<u>\$ 227,690</u>	<u>\$ 37,944</u>	<u>\$ 265,634</u>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94,385	\$ 2,046,055	\$ 5,040,440
保險費	166,352	118,570	284,922
退休金費用	400,701	283,401	684,102
其他用人費用	<u>1,868,699</u>	<u>1,277,889</u>	<u>3,146,588</u>
用人費用合計	<u>\$ 5,430,137</u>	<u>\$ 3,725,915</u>	<u>\$ 9,156,052</u>
折舊費用	<u>\$ 8,891,688</u>	<u>\$ 512,903</u>	<u>\$ 9,404,591</u>
攤銷費用	<u>\$ 213,757</u>	<u>\$ 34,629</u>	<u>\$ 248,386</u>

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估計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3,505,854	\$ 3,523,031
加 (減) 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	(43,998)	(135,079)
暫時性差異	9,485	1,099,566
投資抵減	(281,431)	(351,684)
應納稅額	<u>\$ 3,189,910</u>	<u>\$ 4,135,834</u>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應納稅額	\$ 3,189,910	\$ 4,135,834
分離課稅稅額	37,331	126,283
遞延所得稅	8,416	(886,06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11	-
所得稅費用	<u>\$ 3,236,068</u>	<u>\$ 3,376,05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呆帳提列超限數	\$ 494,770	\$ 544,832
尚未取具國稅局報廢核准函	40,239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實現之應付贈品費用	\$ 34,623	\$ -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7,616	696,545
未實現兌換損(益)	(55,218)	199,401
其 他	<u>25,458</u>	<u>27,362</u>
	547,488	1,468,140
備抵評價	(<u>494,770</u>)	(<u>544,832</u>)
	<u>\$ 52,718</u>	<u>\$ 923,308</u>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數	\$ 1,410,537	\$ 1,242,199
資產減損損失	80,225	80,510
資產報廢損失	<u>-</u>	<u>12,970</u>
	<u>\$ 1,490,762</u>	<u>\$ 1,335,679</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343,493</u>	<u>\$ 6,601,656</u>

九十七年度預計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0.96%及 28.81%，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實際餘額為計算基礎，故預計比率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中已無屬於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盈餘	\$ 14,023,457	\$ 10,787,389	9,696,808	\$ 1.45	\$ 1.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子公司認股權	(1,550)	(1,550)	-		
員工分紅	-	-	18,21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盈餘	\$ 14,021,907	\$ 10,785,839	9,715,024	\$ 1.44	\$ 1.11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盈餘	\$ 14,092,163	\$ 10,716,108	9,696,808	\$ 1.45	\$ 1.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子公司認股權	(2,056)	(2,056)	-		
員工分紅	-	-	2,48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盈餘	\$ 14,090,107	\$ 10,714,052	9,699,297	\$ 1.45	\$ 1.10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將其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子公司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具有稀釋作用，而計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業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民營化計劃，並依序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之員工補償辦法，辦理員工年資結算給與、保留月退之一次退休金、離職給與金及專案照顧金等員工權益之補償程序，已提撥之退休基金於支付民營化時所需各項支出後，餘額應撥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本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八月七日將退休基金餘額全數撥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依交通部函示，有關

民營化後退休撫卹（慰）人員之月退休金、月撫卹（慰）金及各項補助，暫由本公司代為辦理相關經費之發放及核銷作業。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營化後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之職工退休金係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餘額分別為 4,945,033 仟元及 2,879,206 仟元。

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702,024 仟元，包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 683,097 仟元及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 18,927 仟元；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700,303 仟元，包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 687,018 仟元及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 13,285 仟元。

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為政府持有重大股份之公司，並以一般交易條件提供固定網路、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增值通信暨其他通信服務予各級政府機關及其他國營事業機構，因此政府及其所屬相關事業單位為本公司大客戶之一。因本公司並未對上述交易予以彙總，故未揭露對政府及其相關組織之收入金額，惟其相關收入及成本均已入帳。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神腦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CHTS)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是方電訊)	本公司之子公司
資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拓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Donghwa Telecom Co., Ltd. (DHT)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國際黃頁)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CHTG)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春水堂科技娛樂)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CHTJ)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New Prospect)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Prime As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電信)	本公司之孫公司
是方電訊 (香港) 有限公司 (是方香港)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CIC)	本公司之孫公司
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 (Concord)	本公司之孫公司
環榮網絡系統服務 (上海) 有限公司 (環榮網絡 (上海))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願境網訊)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爾達科技)	原為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出售全部持股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準)	子公司神腦國際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精測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精測)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華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佔各該 科目%	金	佔各該 科目%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等				
神腦國際	\$ 166,222	55	\$ 156,628	66
DHT	48,859	16	-	-
中華國際黃頁	35,986	12	6,773	3
是方電訊	24,926	8	12,472	5
CHTG	14,857	5	56,807	24
春水堂科技娛樂	13,409	4	-	-
其他	977	-	3,976	2
	<u>\$ 305,236</u>	<u>100</u>	<u>\$ 236,656</u>	<u>100</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票據、帳款及費用				
神腦國際	\$ 582,554	44	\$ 662,131	48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221,061	17	79,194	6
中華系統整合	121,005	9	124,609	9
是方電訊	46,950	4	18,106	1
中華國際黃頁	42,586	3	3,812	-
DHT	12,451	1	-	-
CHTG	11,347	1	16,166	1
其他	6,228	-	9,526	1
	<u>1,044,182</u>	<u>79</u>	<u>913,544</u>	<u>66</u>
應付工程款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22,712	2	37,996	3
中華系統整合	-	-	18,180	1
神腦國際	-	-	13	-
	<u>22,712</u>	<u>2</u>	<u>56,189</u>	<u>4</u>
應付代收款				
神腦國際	234,659	18	411,631	29
中華國際黃頁	12,943	1	-	-
其他	8,145	-	8,772	1
	<u>255,747</u>	<u>19</u>	<u>420,403</u>	<u>30</u>
	<u>\$ 1,322,641</u>	<u>100</u>	<u>\$ 1,390,136</u>	<u>100</u>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佔各該 科目%	金	佔各該 科目%
營業收入				
神腦國際	\$ 92,912	-	\$ 609,801	1
是方電訊	65,499	-	43,468	-
DHT	23,082	-	-	-
CHIG	15,363	-	40,552	-
中華國際黃頁	4,181	-	20,544	-
其他	17,575	-	15,127	-
	<u>\$ 218,612</u>	<u>-</u>	<u>\$ 729,492</u>	<u>1</u>
營業成本及費用				
神腦國際	\$ 1,394,146	5	\$ 1,635,051	6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92,367	-	105,860	-
中華系統整合	85,278	-	56,891	-
是方電訊	77,954	-	42,886	-
中華國際黃頁	65,011	-	11,698	-
DHT	33,729	-	4,180	-
春水堂科技娛樂	16,876	-	7,001	-
CHIG	12,113	-	11,532	-
愛爾達科技	-	-	37,028	-
其他	397	-	2	-
	<u>\$ 1,777,871</u>	<u>5</u>	<u>\$ 1,912,129</u>	<u>6</u>
購置固定資產				
中華系統整合	\$ 47,186	1	\$ 120,164	2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9,779	-	47,647	1
其他	250	-	-	-
	<u>\$ 57,215</u>	<u>1</u>	<u>\$ 167,811</u>	<u>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與神腦國際、是方電訊及中華國際黃頁之部分交易係分別議定外，其餘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已簽訂之購置土地、房屋及建築合約計約 262,916 仟元。

已簽訂之購置電信線路及機械設備合約計約 17,748,339 仟元。

已簽約之電信帳單、信封及行銷贈品契約等計約 88,995 仟元。

本公司承租房屋、電腦主機暨週邊設備及作業系統軟體等各項租賃，未來預計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0,516	
九十九年		1,192,048	
一〇〇年		902,447	
一〇一年		665,568	
一〇二年及以後		477,046	

本公司配合台北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成立基金，經核定應籌撥 2,000,000 仟元，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已撥 1,000,000 仟元，帳列長期投資－其他金融資產，餘額 1,000,000 仟元俟共同管道工程開工後週轉基金不足時，再視台北市政府通知撥款。

本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部分使用中土地係與中華郵政公司（改制前為郵政總局）共有，中華郵政公司以本公司實際使用面積大於本公司持分，應支付該公司土地使用補償金計 767,852 仟元及自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年利率百分之五之利息，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核發支付命令；惟本公司認為雙方應有無償使用彼此管理土地之分管約定存在，中華郵政公司不得片面請求支付土地使用補償金。此外，前述金額設算亦顯有未當，且大部分金額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因是雙方進入訴訟程序。本案業經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 16,870 仟元、相關利息及百分之四之訴訟費用，本公司擬於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

和信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其所有之中華民國第 I 258284 號「一種採用 PPPoE 技術的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以發放 ADSL 固定網路位址之方法」之發明專利，請求本公司暨法定代理人應連帶給付和信超媒體 500,000 仟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日止，本案仍在第一審訴訟程序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381,376	\$ 64,381,376	\$ 71,229,520	\$ 71,229,5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8,865	8,865	417,396	417,3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39,244	17,939,244	19,728,932	19,728,9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515,487	515,487	653,460	653,46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78,679	10,178,679	9,500,820	9,500,820
應收關係人款項	305,236	305,236	236,656	236,6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02,708	2,102,708	5,956,766	5,956,76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8,769,953	10,106,426	7,529,636	9,922,3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21,907	2,521,907	2,261,048	2,261,048
3,926,522	3,926,522	766,285	766,2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存出保證金	1,179,096	1,179,096	1,273,418	1,273,418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04,743	104,743	3,097,198	3,097,198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78,112	6,578,112	6,323,587	6,323,58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22,641	1,322,641	1,390,136	1,390,136
應付費用	12,651,958	12,651,958	11,227,587	11,227,587
應付代收款（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2,201,597	2,201,597	2,376,548	2,376,548
應付購置設備款（帳列 其他流動負債）	1,925,844	1,925,844	1,489,220	1,489,220
應付工程款（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1,114,070	1,114,070	781,358	781,358
應退保證金（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997,543	997,543	937,671	937,67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帳列其他流動負 債）	30,716	30,716	13,000	13,000
存入保證金	6,028,691	6,028,691	6,218,730	6,218,73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部分金融商品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除下列及所列示以外之金融商品。

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長期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其採公開報價決定及採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865	\$ 417,396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39,244	19,728,932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1,679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4,743	22,073	-	3,075,12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0,716	13,000	-	-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暨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可能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有匯率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指數期貨交易可能因價格變動而有價格風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各類基金受益憑證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本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

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各類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於固定利率之債務商品，市場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現金流量之影響並不重大。本公司投資於浮動利率之債務商品，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公平價值避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憑證匯率波動之風險，係屬公平價值避險，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執行此交易之避險有效性評估為高度有效。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避險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年4月	USD 30,000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年6月	USD 65,000
	歐元兌新台幣	97年5月	EUR 25,000

上述遠期外匯合約按九十八年三月底公平價值評估產生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30,716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九十七年三月底公平價值評估產生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21,679 仟元（帳列其他金

融資產－流動)，產生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3,00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另依證期局之規定，應再揭露轉投資公司神腦國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容如下：

持有期間及合約金額

神腦國際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神腦國際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 年 4 月	NTD137,091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7 年 4 月	NTD279,695

市場風險

神腦國際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暨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有匯率風險。

金融資產，以各類國內受益憑證備供出售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神腦國際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神腦國際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神腦國際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神腦國際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皆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流動性風險

神腦國際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神腦國際投資之國內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神腦國際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五及二十六。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有價證券者 編號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註五)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773	\$ 1,412,162	29	\$ 2,806,330	註四
		股票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2,966,151	100	2,966,582	註一
		股票	中華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000	832,624	49	908,816	註一
		股票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869	768,879	100	768,879	註一
		股票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	747,188	100	654,075	註一
		股票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60	574,203	40	746,956	註一
		股票	是方電訊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942	432,049	69	383,059	註一
		股票	資拓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498	280,152	49	224,208	註一
		股票	Donghwa Telecom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590	230,393	100	230,393	註一
		股票	中華國際黃頁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	139,935	100	140,662	註一
		股單	Viettel - CHT Co.,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96,647	33	96,647	註一
		股票	願境網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38	86,594	30	47,227	註一
		股票	勤崑國際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2	74,335	33	19,172	註一
		股票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70,037	100	69,665	註一
		股票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96	46,702	56	31,854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編號	公司名稱					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註五)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股票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11,902	100	\$ 11,901	註一
		股票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B.V.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美元)	100	(1 美元)	註二
		股票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美元)	100	(1 美元)	註二
		股票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927	1,789,530	12	1,408,325	註一
		股票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200,000	17	198,901	註一
		股票	全球一動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96	127,018	11	119,777	註一
		股票	智玖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	75,000	8	77,298	註一
		股票	榮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34	34,500	12	34,960	註一
		股票	倍捷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10,000	9	5,652	註一
		股票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	預付長期投資款	28,586	285,859	-	285,859	註七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一號基金	—	備供出售—封閉式非債券基金	10,000	100,000	-	100,400	註四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二號基金	—	備供出售—封閉式非債券基金	2,288	22,880	-	20,523	註四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駿馬一號基金	—	備供出售—封閉式非債券基金	10,000	100,000	-	70,000	註四
		受益憑證	寶來台灣高股息基金	—	備供出售—指數股票型基金	600	15,000	-	9,606	註三
		受益憑證	保誠威寶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債券基金	117,079	1,500,000	-	1,517,525	註三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債券基金	104,520	1,500,000	-	1,510,280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編號	公司名稱					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註五)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債券基金	126,106	\$ 1,500,000	-	\$ 1,501,333	註三
		受益憑證	寶來得利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債券基金	225,901	3,500,000	-	3,518,953	註三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債券基金	108,849	1,500,000	-	1,501,186	註三
		受益憑證	MFS Meridian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	備供出售—開放式債券基金	336	208,578	-	219,138	註三
		受益憑證	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債券基金	535	206,588	-	148,180	註三
		受益憑證	MFS 全盛(Meridian)基金—策略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債券基金	316	132,592	-	120,963	註三
		受益憑證	富達國際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債券基金	14,644	565,387	-	510,581	註三
		受益憑證	瑞士信貸歐元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債券基金	4	55,632	-	65,018	註三
		受益憑證	富達歐洲高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債券基金	324	126,425	-	86,192	註三
		受益憑證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債券基金	78	443,097	-	328,964	註三
		受益憑證	JPMorgan Funds-Global Convertibles Fund (EUR)	—	備供出售—開放式債券基金	868	491,450	-	368,274	註三
		受益憑證	百利達歐元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債券基金	39	287,400	-	285,458	註三
		受益憑證	復華神盾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17,813	234,684	-	189,357	註三
		受益憑證	德盛安聯全球計量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22,968	267,269	-	234,504	註三
		受益憑證	群益平衡王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11,285	200,000	-	151,875	註三
		受益憑證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6,832	100,000	-	84,595	註三
		受益憑證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7,764	100,000	-	63,820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編號	公司名稱					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註五)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受益憑證	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13,059	\$ 175,000	-	\$ 113,091	註三
		受益憑證	友邦旗艦全球平衡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25,679	350,000	-	266,550	註三
		受益憑證	第一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18,089	200,000	-	197,110	註三
		受益憑證	國泰全球積極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14,692	200,000	-	128,700	註三
		受益憑證	寶來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9,791	150,000	-	80,875	註三
		受益憑證	匯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22,838	250,000	-	239,612	註三
		受益憑證	富邦台灣精選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100,000	618,104	-	649,000	註三
		受益憑證	匯豐台股動力平衡私募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100,000	769,374	-	758,000	註三
		受益憑證	國泰中華一號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100,000	710,886	-	652,000	註三
		受益憑證	復華威力三號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100,000	677,182	-	697,000	註三
		受益憑證	摩根富林明 JF 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2,462	50,000	-	41,068	註三
		受益憑證	MFS Meridian Funds-Global Equity Fund (A1 class)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253	262,293	-	159,184	註三
		受益憑證	富達基金-國際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128	163,960	-	88,409	註三
		受益憑證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937	163,960	-	96,801	註三
		受益憑證	JPMorgan Funds-Global Dynamic Fund (B)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303	165,640	-	90,391	註三
		受益憑證	MFS Meridian Funds-Research International Fund (A1 share)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173	131,920	-	70,676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編號	公司名稱					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註五)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受益憑證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144	\$ 122,175	-	\$ 50,279	註三
		受益憑證	瑞士信貸全球資源股票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13	162,990	-	74,105	註三
		受益憑證	富達歐洲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879	560,819	-	365,255	註三
		受益憑證	富達世界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295	171,568	-	85,272	註三
		受益憑證	富達歐元藍籌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259	233,543	-	114,061	註三
		受益憑證	MFS Meridian Funds - European Equity Fund (A1 share)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171	178,920	-	92,138	註三
		受益憑證	亨德森遠見泛歐股票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230	180,886	-	110,493	註三
		受益憑證	摩根富林明全球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9,071	125,000	-	112,449	註三
		債券	96 兆豐證 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50,000	-	150,000	註六
		債券	96 中信證 1B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000	-	100,000	註六
		債券	96 兆豐金控 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00,000	-	200,000	註六
		債券	97 兆豐 1A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00,000	-	300,000	註六
		債券	90 台電 1B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72,170	-	272,170	註六
		債券	97 塑化 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9,852	-	99,852	註六
		債券	97 台電 3A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9,922	-	149,922	註六
		債券	97 元金 1A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000	-	100,000	註六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編號	公司名稱					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註五)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債券	97 中信銀 B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97,199	-	\$ 197,199	註六
		債券	94 富邦金 1B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9,304	-	99,304	註六
		債券	97 塑化 3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9,920	-	49,920	註六
		債券	93 國泰 9C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9,877	-	199,877	註六
		債券	92 華銀 A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00,095	-	200,095	註六
		債券	93 華銀 3B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9,925	-	99,925	註六
		債券	95 開發 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8,254	-	198,254	註六
		債券	96 開控 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02,765	-	202,765	註六
		債券	97 台電 5A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73,354	-	273,354	註六
		債券	96 元大債 1A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054	-	100,054	註六
		債券	95 塑化 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01,123	-	301,123	註六
		債券	95 塑化 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01,901	-	201,901	註六
		債券	97 南亞 2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09,197	-	409,197	註六
		債券	97 南亞 3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05,532	-	205,532	註六
		債券	95 台電 3A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01,416	-	201,416	註六
		債券	97 中鋼 2A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036	-	100,036	註六
		受益憑證	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憑證 —國泰世華 CLO96-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0,113	-	30,113	註六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有價證券者 編號	有價證券者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類 種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註五)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1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股票	神準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152	\$ 279,833	44	\$ 279,833	註一
		股票	台大創新育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12,000	9	12,725	註一
2	是方電訊公司	股票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	1,900	100	1,900	註一
		股單	是方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	1,247	100	1,247	註一
		股票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	7,117	100	7,117	註一
		股票	eASPNet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2	-	註一
		股票	三通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	3,450	10	3,450	註一
3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股票	Concord Technology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13,797 (USD 407)	100	13,797 (USD 407)	註一
		受益憑證	國泰全球積極組合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1,233	15,000	-	10,805	註三
		受益憑證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	—	備供出售—開放式非債券基金	1,418	15,000	-	9,348	註三
4	Concord Technology Corp.	股票	環榮網絡系統服務(上海)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13,792 (USD 407)	100	13,792 (USD 407)	註一
12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股票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102	403,691 (SGD 18,102)	38	403,489 (SGD 18,094)	註一

註一：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B.V.I.)及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B.V.I.)，本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三月投入股本並完成相關登記，惟尚未開始營運。

註三：淨值係按九十八年三月底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四：市價係按九十八年三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五：除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外，係以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帳面金額列示。

註六：淨值係按攤銷後成本計算。

註七：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投入預付投資款 285,859 仟元，台北金融大樓公司因預期無法於募集期間內募足增資款項，該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四月十日決議向金管會申請撤回現金增資案，並將於金管會核准函到達十日內退還已繳款股東之增資款。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仟股或 仟單位)	金額 (註一)	單位數 (仟股或 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 (仟股或 仟單位)	售價	單位數 (仟股或 仟單位)	金額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開放式債券基金	—	—	-	\$ -	126,106	\$ 1,500,000	-	\$ -	\$ -	\$ -	126,106	\$ 1,500,000
		寶來得利基金	備供出售－開放式債券基金	—	—	97,388	1,500,000	128,513	2,000,000	-	-	-	-	225,901	3,500,000
		復華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開放式債券基金	—	—	-	-	108,849	1,500,000	-	-	-	-	108,849	1,500,000
		SINOPIA ALT-GL BD M/N 600\$ I GBL BD MKT NEUTR 600 USD I	備供出售－開放式債券基金	—	—	-	623,332	-	-	-	684,208	647,917	36,291	-	-
		債券													
		90 台電 1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262,500 (註二)	-	-	-	-	-	262,500 (註二)
		95 塑化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200,000 (註二)	-	-	-	-	-	200,000 (註二)
		97 南亞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200,000 (註二)	-	-	-	-	-	200,000 (註二)
		96 開控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200,000 (註二)	-	-	-	-	-	200,000 (註二)
12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股票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4,735	108,212 (SGD 4,736)	13,367	302,629 (SGD13,366)	-	-	-	-	18,102	403,489 (SGD18,094) (註三)

註一：係以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帳面金額列示。

註二：係以面額列示。

註三：期末餘額係減除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03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7,149 仟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係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一）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394,146 (註三)	5	30~90天	(註二)	(註二)	(\$ 582,554)	(7)
1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94,357 (註三)	28	30~90天	(註二)	(註二)	582,554	46

註一：不含代收代付性質之餘額。

註二：相關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註三：本公司向神腦國際企業公司進貨與神腦國際企業公司銷貨予本公司之差異，主要係因本公司部分金額帳列固定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所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子公司	\$ 166,222	10.01	\$ -	-	\$ 120	\$ -
1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817,213	9.57	-	-	3,387	-

註：週轉率之平均應收帳款餘額係已減除代收代付之款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一及二)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 面 金 額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	行動電話及其週邊商品之買賣及維修等業務	\$ 1,065,813	\$ 1,065,813	71,773	29	\$ 1,412,162	\$ 280,603	\$ 81,871	子公司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台北市	住宅及大樓之開發及租售等業務	3,000,000	3,000,000	300,000	100	2,966,151	(10,432)	(10,283)	子公司
		中華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980,000	980,000	98,000	49	832,624	1,744	85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數據批售、網際網路訊務轉接、跨國企業數據、語音批售及國際衛星事業	779,280	779,280	34,869	100	768,879	(3,263)	(3,263)	子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台北市	全方位通信及資訊整合服務	838,506	838,506	60,000	100	747,188	6,646	502	子公司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台北市	通訊交換系統、通訊傳輸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之生產、銷售、工程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164,000	164,000	1,760	40	574,203	(69,136)	(19,23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是方電訊公司	台北市	網路通訊及機房出租等業務	482,165	482,165	37,942	69	432,049	4,875	4,020	子公司
		資拓科技公司	台北縣板橋市	資訊系統發展及維運、產業解決方案之開發與銷售、資訊管理顧問諮詢、相關產品代理與銷售	283,500	-	22,498	49	280,152	(3,381)	(3,347)	子公司
		Donghwa Telecom Co., Ltd.	香 港	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及網路轉接服務	201,263	201,263	51,590	100	230,393	1,373	1,373	子公司
		中華國際黃頁公司	台北市	電話號簿事業及廣告等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	100	139,935	29,390	29,390	子公司
		Viettel - CHT Co., Ltd.	越 南	IDC 相關服務	91,239	91,239	3,000	33	96,647	(2,394)	(79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願境網訊公司	台北市	線上音樂、資訊軟體、電子資訊供應及一般廣告服務	67,025	67,025	4,438	30	86,594	5,340	1,60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勤崙國際科技公司	台北市	圖資、圖書出版、資料處理及資訊軟體服務	71,770	71,770	1,002	33	74,335	(4,486)	(2,88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美 國	跨國企業數據、網際網路、轉接及語音批售服務	70,429	70,429	6,000	100	70,037	(3,531)	(3,405)	子公司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網路內容製作及播放、電影影片製作及發行等業務	62,209	62,209	5,996	56	46,702	2,573	1,589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日本	電信業務、資訊處理及資訊提供之服務、電信設備及軟體之開發與銷售及電信相關之顧問服務等業務	\$ 17,291	\$ 6,140	1	100	\$ 11,902	(\$ 2,525)	(\$ 2,525)	子公司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註三)	- (註三)	-	100	- (註三)	-	- (註三)	子公司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註三)	- (註三)	-	100	- (註三)	-	- (註三)	子公司
1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神準公司	台北縣林口鄉	通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06,190	206,190	15,152	44	279,833	27,251	12,11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	是方電訊公司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及資訊軟體等業務	2,000	2,000	200	100	1,900	(65)	(65)	子公司
		是方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網路通訊及機房出租等業務	1,678 (HKD 400)	1,678 (HKD 400)	400	100	1,247	(2)	(2)	子公司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群島	網路通訊及機房出租等業務	6,068 (USD 200)	6,068 (USD 200)	200	100	7,117	273	273	子公司
3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Concord Technology Corp.	汶萊	系統整合	16,179 (USD 500)	16,179 (USD 500)	500	100	13,797 (USD 407)	227 (USD 7)	227 (USD 7)	子公司
4	Concord Technology Corp.	環榮網絡系統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計算機及網路系統集成等	16,179 (USD 500)	16,179 (USD 500)	500	100	13,792 (USD 407)	227 (USD 7)	227 (USD 7)	子公司
12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新加坡	中新二號(ST-2)衛星運作之相關業務	410,841 (SGD 18,102)	108,212 (SGD 4,735)	18,102	38	403,489 (SGD 18,094)	(533) ((SGD 24)	(203) ((SGD 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除神腦國際企業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投資折、溢價之攤銷及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三：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B.V.I.)及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本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三月各投入資本美金1元並完成相關登記，惟尚未開始營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環榮網絡系統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及網路系統集成等	\$ 16,179 (USD 500)	註一	\$ 16,179 (USD 500)	\$ -	\$ -	\$ 16,179 (USD 500)	100%	\$ 227 (USD 7)	\$ 13,792 (USD 40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6,179 (USD 500)	\$ 16,179 (USD 500)	\$ 392,445 (註三)

註一：係子公司中華系統整合公司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係依中華系統整合公司之股權淨值計算。